河南嘉泰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Henan jiatai engineering guarantee co., ltd.

工程质量保修金支付保函

编号：（嘉泰·温县·质保）字第26-2036号

致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受益人）：

鉴于贵方与中赐（河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就2026年温县黄河街道滩王庄村道路硬化项目于2026年09月29日签订的编号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要求，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义务，给贵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059元（大写：贰万柒仟零伍拾玖元整）。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一般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2026年11月27日起至2028年11月27日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商继续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贵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发生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时，贵方应按照以下流程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一）当发生须由我方介入的质量问题或事故时，贵方应在通知承包商的同时一并通知我方，我方将安排专业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记录，参与解决工程质量问题。

（二）如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我方将在十日内作出是否属于保证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证责任的，在与贵方及承包商达成代为履行协议后十日内，履行保证责任义务；对不属于保证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贵方发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通知书，并说明理由。贵方与我方就建设工程损坏是否是由于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质量事故所致，或就建设工程损坏是否需要修复存在争议的，应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工程质量检查控制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结果认定建设工程损坏全部或部分属于主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范围，我方承担全部或相应部分的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认定工程项目损坏不属于主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范围，我方不承担检测费用。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承包商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工程保修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我方的保证责任即宣告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六、发生本工程项目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贵方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事故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 立即通知我方，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本工程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我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我方进行查勘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我方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我方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免责条款

1. 因贵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贵方与承包商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如因保函办理时提供虚假的竣工验收报告，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承包商应承担的保修责任，我方亦不承担保证责任。

八、本保函的受益人权利不得转让，我单位对除贵方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我方所在地法院。

十、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且加盖公章交付贵方并由贵方在保函签收单上签收确认之日起生效。

本保函原件作为受益人向我方要求保证责任的原始凭证，具有不可替代性，请妥善保存。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11 月 27 日